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域名注册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域名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注册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以及提供域名注册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域名体系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

第二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域名注册服务，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协议。

第五条 从事“.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的注册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有域名注册服务系统，且有专门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的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五）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六）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退出机制；
- （七）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条 拟从事“.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注册服务的，应当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署《合作意向书》。

第七条 持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经批准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协议。

第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并与申请者签订单独域名注册协议。

第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首页、业务表格等显著位置放置或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准文号、批准的域名项目范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本注册服务机构的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第十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时，应当保留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申请者、域名持有者的来往文件和相关记录；除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一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时不得采取以下行为：

- （一）冒用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 （二）使用虚假信息注册域名，变相占用域名资源；
- （三）采用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误导用户、恐吓用户等方式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 （四）强迫用户延长域名注册期限，捆绑销售其他服务；
- （五）不按照用户实际注册年限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交注册信息；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域名持有者索取域名转移密码的申请，或对此转移申请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费用；
- （七）泄露用户注册信息侵犯用户的合法权益，或利用用户注册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八）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域名投资活动。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用户利益的行为。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如违反上述规定，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依据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至少满足以下信息安全要求：

- （一）有明确的信息安全责任人，明确 2 名应急联系人，负责 7*24 小时应急联系处置工作，并承诺相关人员信息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 （二）有与域名注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三)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部門，明确信息安全職責，制定并監督執行本機構的信息安全相關規章、要求和預案；

(四) 建立健全網絡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信息安全責任和考核獎懲、應急處置與報告、教育培訓和演練制度等

(五) 按照行業主管部門的要求和標準建設相關信息安全技術保障措施，并接受相關測試檢查。信息安全技術保障措施應至少具備以下功能：

1、基礎資源管理功能，對所注冊域名及相應 IP 地址等進行動態監測和管理，并實時向通信管理部門報備；

2、具備違法網站域名實時處置功能，對國家有關部門依法認定的違法網站域名及時暫停或停止解析；

3、建立違法網站域名黑名單信息庫，確保已列入黑名單庫中的域名不得重新注冊或使用。

第十三條 注冊服務機構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將終止相關協議，并报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

(一) 工業和信息化部取消域名注冊服務機構資格；

(二) 出現重大經營問題，不具備提供正常服務的能力；

(三) 嚴重違反本實施細則、相關協議及其他管理規定。

注冊服務機構被取消資格後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 被取消資格後十日內將其負責注冊的域名在具備資格的其他注冊服務機構之間進行分配，或轉移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指定的其他注冊服務機構；

(二) 域名注冊服務機構被取消注冊資格後的十日內，應將其保留的域名注冊用戶信息全部刪除、銷毀，并经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檢查確認。

第三章 域名注冊的申請與審核

第十四條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均可在本細則規定的頂級域名下申請注冊域名。

第十五條 申請注冊域名時，應向域名注冊服務機構提交如下書面材料：

(一)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材料；

(二) 域名注册者联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书面材料递交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域名时，申请者应当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如下信息：

(一) 申请注册的域名；

(二) 域名主域名服务器和辅域名服务器的主机名以及 IP 地址；

(三) 申请者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申请者为组织的，应提交其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

(四) 申请者的管理联系人、域名技术联系人、缴费联系人、承办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

(五) 域名注册年限。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域名注册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交如上域名注册信息。

第十七条 申请者应当在域名注册协议中保证：

(一) 遵守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和规定；

(二) 遵守《域名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 遵守本实施细则、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第一次有效注册申请的日期为申请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将申请日告知申请者。

第十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加强域名注册审查，确保通过本机构注册的域名不违反《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对已注册的域名进行复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对已注册域名的注册信息进行复核，对违反《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域名，通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予以注销。

第二十条 申请在“.GOV.CN”下注册三级域名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者应为行政机关法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 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盖有申请单位公章的域名注册申请表和证明申请单位为政府机构的相关资料以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资料和域名注册信息。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同时提交上述书面申请材料复印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应当在所注册域名的有效期内保留上述书面申请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在“.EDU.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MIL.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中国长城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政务.CN”、“.公益.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另行规定。

第四章 域名的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四条 域名持有者之外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域名持有者应当按照申请注册域名时所选择的变更确认方式，在注册信息变更后的三十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注册信息。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域名持有者变更的注册信息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注册信息提交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未经域名持有者同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第二十五条 申请转让域名的，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合法有效的域名转让申请表、转让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前款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应予以变更持有者。

第二十六条 申请注销域名的，申请者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合法有效的域名注销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前款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投诉已注册域名违反《域名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对投诉进行调查，投诉成立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作出相应处理决

定，作出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执行；投诉不成立的，向投诉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在域名处于诉讼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受理域名持有者转让或注销被争议域名的申请，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第五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 域名持有者在下列情况下不得申请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一）该域名注册后不满六十日；
- （二）距该域名到期日不满十五日；
- （三）该域名处于拖欠注册费用状态中；
- （四）该域名持有者的主体身份不清楚或者存在争议；
- （五）该域名处于在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期间。

第三十条 变更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出方）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域名注册信息中的域名注册者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正确的转移密码，且不得对转移申请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费用。

如果转出方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变更申请材料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能提供转移密码或提供不正确的转移密码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直接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第三十一条 变更后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入方）在接到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申请后，应当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出变更请求。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转入方的变更请求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通知转入方和转出方。如果转出方明确表示同意变更，或者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发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转出方的答复，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 如转出方拒绝变更请求，转出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转入方，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如果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转出方发出的第二十九条所列出的拒绝变更理由，域名持有者此次变更申请过程终止；如果转出方提供的拒绝理由不在第二十九条所列出的拒绝理由之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执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变更。

第三十五条 在更新数据库，并变更注册服务机构信息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通知转出方和转入方。

第三十六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完成以后，转入方应当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缴纳一年的域名运行费用。该域名的使用期限将在原有使用期限基础上延续一年。

第六章 用户信息保护

第三十七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获取用户数据信息时，应征得用户同意，并采取传输加密等措施保障相应数据信息的传输安全，防止传输过程中泄露。

第三十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用户信息保护的责任主体，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生用户信息泄露，应依据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三十九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用户数据信息的存储安全，并保障存储系统的安全，防止存储过程中泄露。

第四十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等接收用户数据信息的机构应妥善保存存储有用户数据信息纸质资料、电子介质等。

第四十一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除在域名注册申请、审核及投诉处理过程中使用用户数据信息外，不得将用户数据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四十二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接触到用户数据信息人员的管理，防止出现人为信息泄露事件。

第四十三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以及信息泄露风险，并向用户说明本机构要采取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得将域名持有者提交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利用该信息牟利。在与用户签署的域名注册合同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用户信息安全承担保护责任，写明采取的具体信息保护措施。

第四十四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发现有违规行为时，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等追究其责任，发现违反《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通知电信管理机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四十五条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注册具有安全管理责任。注册服务机构在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注册服务协议前，应接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用户信息保护安全检查和评估。

第四十六条注册服务机构应规范域名注册业务规程。严格控制接触用户信息的人员范围，合理设定其用户信息操作权限。

第四十七条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配合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处置木马、僵尸网络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控制域名等不良域名。

第七章 域名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工作。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该机构依据上述规定制定的补充规则提出的要求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答复；如未能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域名争议解决期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域名不被注销、转让。

第五十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裁决注销域名或者裁决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自裁决在争议解决机构网站正式公布之日起满十日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予以执行。但被投诉人自裁决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受理相关争议的，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暂停执行。

第八章 域名运行费用

第五十一条 根据《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注册域名收取域名运行费用。

第五十二条 每年域名到期日同申请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域名到期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提醒域名持有者进行域名续费。域名持有者不得以未收到续费通知为由，拒绝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保留上述通知记录。

域名到期后自动进入续费确认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后 30 日内确认是否续费，如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 30 日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 30 日后注销该域名。

续费确认期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以未缴费为由改变或停止域名解析，但与域名持有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用户投诉机制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设立域名注册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cn>）进行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监督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服务行为。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按照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设立的 WWW 服务器(网址是：<http://www.cnnic.cn>)用于发布域名注册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十七条 申请者在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由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录入公众查询的数据库中，除法律规定不得公开或者申请者特别声明不得公开之外，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向公众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五十八条 根据互联网络和域名系统的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情况，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2009 年 6 月 5 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